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65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于樂

楊美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于樂於民國99年起就讀私立莊敬工家期間，邀債務人楊美蘭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3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5筆共52,307元整。詎債務人于樂113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2月1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楊美蘭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18,511元整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865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511 元	于樂、楊美 蘭	自民國113 年2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	年息1.65%
002	新臺幣 18511 元	于樂、楊美 蘭	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6月7日止	年息1.775%
003	新臺幣 18511 元	于樂、楊美 蘭	自民國113 年6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511 元	于樂、楊美 蘭	自民國113 年3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